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9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鄭義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6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鄭義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義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5 法院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  
16 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7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  
20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  
21 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2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  
23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  
24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  
25 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26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27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

29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分別判  
3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受刑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受刑人在上開聲請書中所陳述之意見，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查詢表1紙附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部分附表所示之罪，雖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但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期 间	112年6月23日	112年8月19日	112年6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573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880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985號等
最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30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61 號	112年度簡字第4129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06日	112年12月7日	113年1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30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61 號	112年度簡字第4129 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21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9日	112年8月12日	112年3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940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549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65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849 號	113年度簡字第4368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849 號	113年度簡字第4368 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4月10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01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務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3日	111年9月30日	112年8月1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145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804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71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288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64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360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12日	113年6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288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64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360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7月3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02

編號	10	11	(本欄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2月（共4罪） ②有期徒刑3月（共2罪） ③有期徒刑4月（共1罪） 以上7罪，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2年7月31日、112年6月23日、112年6月27日、112年9月23日 ②112年7月28日 ③112年8月27日	112年9月1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677號等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43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	113年度易字第29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3日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	113年度易字第299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10月30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